

[附件六]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之計算公式

優先買回之各宗土地地價＝徵收補償地價＋公共設施費用×該土地所有權人提出
優先買回之土地評定地價／（區段徵收範圍內標讓售土地評定地價＋有償撥供需
地機關之土地評定地價＋全部申領抵價地評定地價＋留供申請優先買回之土地
之評定地價）。